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2〕104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省属医院 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单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为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完善医疗护理制度，更好满足患者全面、全程、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，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，根据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在各医院积极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，经研究，确定福建省立医院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第一医院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为省属医院首批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单位。

各试点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服务规范》《福建省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方案》，有序推进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，逐步提高医院“无陪护”病房比例。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自2022年8月25日起，每月25日前报省卫健委医政处。省卫健委将加强对试点医院的监督管理，适时公布“无陪护”病房

试点工作进展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医保局。